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自願性公告**

**執行董事轉讓股份**

本公佈乃由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曉春先生（「王先生」）通知，因其個人財務安排，王先生已以4.98港元的價格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億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18%，王先生於股票轉讓之前及緊隨轉讓之後，其在本公司的持股變化詳情如下：於本公告日期，轉讓後王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恒迪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270,001,042 股股份（轉讓前：380,001,042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6%（轉讓前：約7.55%）。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